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、曹洋先生、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